

臺北市 107 年度推動駐校藝術家成果發表實施計畫

107 年 11 月 2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76068081 號函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精進教師藝術與人文專業知能，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 二、分享各校辦理藝術教育經驗與成果，建構交流平臺與典範。
- 三、整合藝術教育資源與激發教學創意，豐富教師教學資源與技巧
- 四、建構本市深耕藝術與人文教育特色，涵養學生藝文學習內涵。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

肆、辦理時間：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伍、辦理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

陸、參加對象：

- 一、本市 107 年度獲補助推動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學校及 108 年度欲申請計畫學校業務承辦人，至少薦派 1 人參加。
- 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每校至少薦派 1 人參加。

柒、實施方式：

透過 107 年度辦理駐校藝術家學校之成果發表，讓教師認識各校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之課程教學內涵與方法，並瞭解學生體驗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之學習情形。

一、內容形式

- （一）分享、發表與研討：邀請 107 年度辦理駐校藝術家計畫成果審查，榮獲「特優」獎學校分享推動經驗，彼此研討精進推動成效。
- （二）動態學生成果展演：107 年度辦理駐校藝術家學校「表演藝術」類學校之學生成果演出。
- （三）靜態學生成果展覽：107 年度辦理駐校藝術家學校「視覺藝術」類學校之學生成果展覽。

二、活動流程－10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

時間	項目	地點	負責單位
08:00-09:30	靜態展示學校布展(含成果海報布展)	活動中心	駐校藝術家學校 35 所
09:30-10:00	報到、打卡、熱情投入活動	學校穿堂	碧湖國小楊聖哲 主任
10:00-10:10	開場表演	活動中心	
10:10-10:30	長官致詞、頒獎	活動中心	教育局長官 碧湖國小藍惠美 校長
10:30-11:00	表演藝術體驗學習～角色與身段！	活動中心	文和傳奇 戲劇團
11:10-12:00	分組研討 1： 駐校藝術家績優學校分享	各分組 研討教室	分享發表學校與 藝術與人文輔導 團輔導員
12:00-13:30	午餐及參觀靜態展	各分組 研討教室	碧湖國小 行政團隊
13:40-14:20	分組研討 2： 駐校藝術家計畫的期許與展望	各分組 研討教室	分享發表學校與 藝術與人文輔導 團輔導員
14:30-15:00	頒發靜態展「最佳人氣獎」、幸運獎摸 彩活動	活動中心	教育局長官
15:00-15:10	閉幕表演	活動中心	

三、分組研討場次與發表學校

分組研討 1：駐校藝術家績優學校分享

時間：上午 11:10-12:00

人員 組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發表學校 及方案名稱	評論委員	發表學校 及方案名稱	評論委員
第一組	啟聰學校 畫聲點睛繪大同	健康國小 陳怡錫主任	內湖國中 體驗現代，舞動人「身」	銘傳國小 黃世傑老師
第二組	天母國中 逐格動畫工作坊	胡適國小 張世瑒組長	信義國小 藝遊未盡-說說唱唱妙學習	興華國小 方美霞老師
第三組	萬福國小 來萬福，萬「版」幸福	麗山國小 楊東昇主任	延平國小 吾犢有「偶」之「妙手偶得」	退休教師 洪慧善老師
第四組	北投國小 台語說唱藝術-月琴唸歌	中山國小 陳冠英校長	葫蘆國小 「三」光水色，「金」石為開	退休教師 謝玲玲老師
第五組	景興國小 用馬賽克拼貼妝點繽紛校園	潭美國小 龍玉珊主任	中正國小 袖珍藝術 SHOW	老松國小 林明助校長

分組研討 2：申辦駐校藝術家計畫的期許與展望

時間：13:40-14:20

參與學校	引言人	與談人
第一組	北投國小 翁世盟校長	健康國小 陳怡錫主任 銘傳國小 黃世傑老師
第二組	教育局輔導團辦公室 賴佩莉課督	胡適國小 張世瑒組長 興華國小 方美霞老師
第三組	教育局國教科 江貞慧主任	退休教師 洪慧善老師 麗山國小 楊東昇主任
第四組	中山國小 陳冠英校長	市立大學 郭惠嫻教授 退休教師 謝玲玲老師
第五組	老松國小 林明助校長	市立大學 陳美然教授 潭美國小 龍玉珊主任

捌、報名方式：請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四)中午前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網報名並完成薦派，全程參與教師核予 4 小時研習時數。

玖、 其他：碧湖國小於 107 年 12 月 4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成果發表說明會，說明發表會準備工作及重要注意事項，請申辦學校承辦人務必出席與會，請學校核予公假派代。

壹拾、 參與本次成果發表會人員，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

壹拾壹、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承辦學校及本局 107 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壹拾貳、 辦理本案工作得力及有功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壹拾參、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